

联营合作股份协议的版本(大全5篇)

范文为教学中作为模范的文章，也常常用来指写作的模板。常常用于文秘写作的参考，也可以作为演讲材料编写前的参考。相信许多人会觉得范文很难写？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联营合作股份协议的版本篇一

法定代表人：_____职务：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职务：_____

借款人为发展出口商品生产基地，增加外汇收入，组建联营（合作）企业，向贷款人申请联营股本贷款。双方协商签定本合同并共同恪守下列条款。

第一条贷款金额：本合同项下贷款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万元。

第二条贷款期限：本合同项下贷款期限为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上。

第三条贷款用途：本合同项下贷款限用于借款人与____组建（合作）____厂的投资股本。

第四条贷款利率及利息计收：

1. 本合同项下贷款利率为月息____%（一个月以30天计算）。
2. 贷款使用期间，若中国人民银行或中国银行总行调整贷款利率，本合同规定利率将作相应调整。
3. 本合同项下贷款利息按季计收，每季最后一个月的20日为

结息日。

4. 贷款利息由贷款人在结息日主动从借款人在贷款人及其分支机构开立的专用基金存款户中或其他帐户中收取，或由借款人在结息日前三个工作日前将利息汇入贷款人指定的帐户。

第五条贷款支用：

1. 本合同所列贷款，借款人应按照贷款申请书所列使用时间支用，如有改变，应事先征得贷款人同意。

2. 借款人未向贷款人提出改变支用时间的申请并取得贷款人同意，其超过贷款申请书所列使用时间未支用贷款金额的一部分或全部，应视为自动取消，未支用金额不得再继续支用。

3. 借款人在支用贷款时，应在实际支用日三个工作日前向贷款人提交有关贷款凭证，贷款人凭以发放贷款。

第六条贷款的偿还：

1. 本合同项下贷款应按申请书所列还款计划偿还。由于客观原因借款人不能按期归还，借款人应向贷款人提出延期申请，经贷款人同意后，才能延期偿还。

2. 借款人以贷款投资的联营企业分得的税前利润归还贷款。

第七条贷款保证：

1. 借款人用企业自有的折旧、生产发展基金及其他企业基金作为还款保证，借款人不能按合同期限偿还贷款，贷款人有权在借款人专用基金帐户中扣收。

2.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由____出具的无条件不可撤销担保书作为偿还贷款的保证。

第八条违约及违约处理：借款人发生下列情况中一项或数项时即构成违约。上一页1

供给乙方_____型主机零配件的成品，由乙方包装并标贴与原样相同的商标和标签。

3. 乙方每月销售不少于_____套/箱。

4. 若乙方6个月不能销售双方同意的数量，本合同在任何时候可予以作废。

5. 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未经乙方同意前，不得指派另一家公司或工厂在_____地区销售_____型主机零配件。

6. 若乙方每月销售量达到规定的数量，乙方有权永久担任代理。

7. 广告费由乙方负担。

8. 经双方同意后，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9. 本合同用中英文签署，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如中文本与英文本发生异议时，以英文本为凭。

10. 本合同遇有修改，需经双方同意。

甲方（盖章）：_____公司乙方（盖章）：_____

公司代表（签字）：_____代表（签字）：_____

签订地点：_____签订地点：_____

联营股本借款合同

联营股本的借款合同

联营股本借款合同样本

联营合作股份协议的版本篇二

经_____（下称贷款方）与_____（下称借款方）充分协商，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自_____起，由贷款方向借款方提供_____（种类）贷款（大写）_____，用于_____，还款期限至_____止，利率按月息_____‰计算。如遇国家贷款利率调整，按调整后的新利率和计方法计算。具体用款、还款计划如下：

第二条贷款方应在符合国家信贷政策、计划的前提下，按期、按额向借款方提供贷款。否则，应按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付给借款方违约金。违约金数额的计算，与逾期贷款的加息同。

第三条借款方愿遵守贷款方的有关贷款办法规定，并按本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否则，贷款方有权停止发放贷款，收回或提前收回已发放的贷款。对违约部分，按规定加收_____‰利息。

第四条借款方保证按期偿还贷款本息。如需延期，借款方必须在贷款到期前提出书面申请，经贷款方审查同意，签订延期还款协议。借款方不申请延期或双方未签订延期还款协议的，从逾期之日起，贷款方按规定加收_____‰的利息，并可随时从借款方存款账户中直接扣收逾期贷款本息。

第五条贷款方有权检查、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了解借款方的计划执行、经营管理、财务活动、物资库存等情况。借款方对上述情况应完整如实地提供。对借款方违反借款合同的行为，贷款方有权按有关规定给予信贷制裁。

贷款方按规定收回或提前收回贷款，可直接从借款方存款账

户中扣收。第六条借贷双方发生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条其他_____

第八条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规及银行有关贷款规定办理。

第九条本合同从借、贷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借、贷双方各执一份。

借款单位：_____贷款单位：（公章）_____（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负责人：（章）_____

签约日期：_____

联营合作股份协议的版本篇三

法定代表人：_____职务：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职务：_____

借款人为发展出口商品生产基地，增加，组建联营(合作)企业，向贷款人申请联营股本贷款。双方协商签定本合同并共同恪守下列条款。

本合同项下贷款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万元。

本合同项下贷款期限为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上。

本合同项下贷款限用于借款人与____组建(合作)____厂的投资股本。

1、本合同项下贷款利率为月息____‰(一个月以30天计算)。

2、贷款使用期间，若中国人民银行或中国银行总行调整贷款利率，本合同规定利率将作相应调整。

3、本合同项下贷款利息按季计收，每季最后一个月20日为结息日。

4、贷款利息由贷款人在结息日主动从借款人在贷款人及其分支机构开立的专用基金存款户中或其他帐户中收取，或由借款人在结息日前三个工作日前将利息汇入贷款人指定的帐户。

1、本合同所列贷款，借款人应严格按照贷款申请书所列使用时间支用，如有改变，应事先征得贷款人同意。

2、借款人未向贷款人提出改变支用时间的申请并取得贷款人同意，其超过贷款申请书所列使用时间未支用贷款金额的一部分或全部，应视为自动取消，未支用金额不得再继续支用。

3、借款人在支用贷款时，应在实际支用日三个工作日前向贷款人提交有关贷款凭证，贷款人凭以发放贷款。

1、本合同项下贷款应按申请书所列还款计划偿还。由于客观原因借款人不能按期归还，借款人应向贷款人提出延期申请，经贷款人同意后，才能延期偿还。

2、借款人以贷款投资的联营企业分得的税前利润归还贷款。

1、借款人用企业自有的折旧、生产发展基金及其他企业基金

作为还款保证，借款人不能按合同期限偿还贷款，贷款人有权在借款人专用基金帐户中扣收。

2、本合同项下的贷款由____出具的无条件不可撤销担保书作为偿还贷款的保证。

借款人发生下列情况中一项或数项时即构成违约。

1、借款人不按申请书所列的还款计划偿还贷款。

2、借款人未按规定用途使用贷款。

3、借款人所投资的联营企业在贷款期内由于任何原因“关、停、并、转”，或联营(合作)双方中止联营(合作)。

4、借款人其他违反合同的行为。

借款人构成前款违约行为，贷款人有权按下列条款一项或数项规定处理。

(1)以书面通知借款人，告知其违约问题，并责成限期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

(2)对借款未按规定用途使用的挤占挪用贷款，在本合同规定利率基础上加利息100%。

(3)对借款人未按规定期限偿还贷款，贷款人对逾期部分发的贷款在本合同规定的利率基础上加收利息30%。

(4)停止发放本合同项下的全部金额或尚未支用的贷款余额。

(5)提前收回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或全部贷款本息。由贷款人从借款人专用基金帐户中扣收，或采取贷款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方式追索。

(6) 向担保人追索未偿还的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贷款本息。

1、本合同经借款、贷款人双方签章后生效，在贷款本息全部清偿后自动失效。

2、除由于贷款违约原因外，借款人或贷款人任何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应征得另一方同意，双方未协商一致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3、本合同所依据的国家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合同双方应对本合同作相应的修改、变更或解除。

1、本合同项下贷款项目的贷款申请书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附件，其所列各条款与本合同项下的有关条款享有同等法律效力。

2、借款人保证向贷款人按月提供有关计划、统计、财务会计报表及其他有关资料。

3、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按()项解决：(1)由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2)向人民法院起诉。

借款人(公章)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

贷款人(公章)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

签约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联营合作股份协议的版本篇四

贷款人：

借款人：

借款人为发展出口商品生产基地，增加外汇收入，组建联营(合作)企业，向贷款人申请联营股本贷款。双方根据国务院颁布的《借款合同条例》协商签定本合同并共同恪守下列条款。

一、贷款金额

本合同项下贷款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万元。

二、贷款期限

本合同项下贷款期限为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三、贷款用途

本合同项下贷款限用于借款人与_____组建(合作)_____厂的投资股本。

四、贷款利率及利息计收

1. 本合同项下为月息_____%(一个月以30天计算)。
2. 贷款使用期间，若中国人民银行或中国银行总行调整贷款利率，本合同规定利率将作相应调整。
3. 本合同项下贷款利息按季计收，每季最后一个月二十日为结息日。
4. 贷款利息由贷款人在结息日主动从借款人在贷款人及其分、

支机构开立的专用基金存款户中或其他帐户中收取，或由借款人在结息日前三个工作日前将利息汇入贷款人指定的帐户。

五、贷款支用

1. 本合同所列贷款，借款人应按照贷款申请书所列使用时间支用，如有改变，应事先征得贷款人同意。
2. 借款人未向贷款人提出改变支用时间的申请并取得贷款人同意，其超过贷款申请书所列使用时间未支用贷款金额的一部或全部，应视为自动取消，未支用金额不得再继续支用。
3. 借款人在支用贷款时，应在实际支用日三个工作日前向贷款人提交有关贷款凭证，贷款人凭以发放贷款。

六、贷款的偿还

1. 本合同项下贷款应按申请书所列还款计划偿还。由于客观原因借款人不能按期归还，借款人应向贷款人提出展期申请，经贷款人同意后，才能延期偿还。
2. 借款人以贷款投资的联营企业分得的税前利润归还贷款。

七、贷款保证

1. 借款人用企业自有的折旧、生产发展基金及其他企业基金作为还款保证，借款人不能按合同期限偿还贷款，贷款人有权在借款人专用基金帐户中扣收。
2.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由出具的无条件不可撤销担保书作为偿还贷款的保证。

八、违约及违约处理

(一) 违约

借款人发生下列情况中一项或数项时即构成违约。

- (1) 借款人不能按申请书所列的还款计划偿还贷款。
- (2) 借款人未按规定用途使用贷款。
- (3) 借款人所投资的联营企业在贷款期内由于任何原因“关、停、并、转”，或联营(合作)双方中止联营(合作)。
- (4) 借款人其他违反合同的行为。

(二) 违约处理

借款人构成前款违约行为，贷款人有权按下列条款一项或数项规定处理。

- (1) 以书面通知借款人，告知其违约问题，并责成限期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
- (2) 对借款人未按规定用途使用的挤占挪用贷款，在本合同规定利率基础上加收利息100%。
- (3) 对借款人未按规定期限偿还贷款，贷款人对逾期部分的贷款在本合同规定的利率基础上加收利息30%。
- (4) 停止发放本合同项下的全部金额或尚未支用的贷款余额。
- (5) 提前收回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或全部贷款本息，由贷款人从借款人专用基金帐户中主动扣收，或采取贷款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方式追索。
- (6) 向担保人追索未偿还的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贷款本息。

九、合同的生效、变更及解除

1. 本合同经借款人、贷款人双方签章后生效，在贷款本息全部清偿后自动失效。
2. 除由于贷款违约原因外，借款人或贷款人任何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应征得另一方同意，双方未协商一致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3. 本合同所依据的国家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合同双方应对本合同作相应的修改、变更或解除。

十、其他

1. 本合同项下贷款项目的贷款申请书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附件，其所列各条款与本合同项下的有关条款享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借款人保证向贷款人按月提供有关计划、统计、财务会计报表及其他有关资料。
3.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___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不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借款人公章 贷款人公章

负责人签章 负责人签章

签约日期_____

签约地点_____

联营股本借款合同

联营股本的借款合同

联营股本借款合同样本

联营合作股份协议的版本篇五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务：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务：_____

借款人为发展出口商品生产基地，增加外汇收入，组建联营（合作）企业，向贷款人申请联营股本贷款。双方协商签定本合同并共同恪守下列条款。

第一条贷款金额：本合同项下贷款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万元。

第二条贷款期限：本合同项下贷款期限为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上。

第三条贷款用途：本合同项下贷款限用于借款人与_____组建（合作）_____厂的投资股本。

第四条贷款利率及利息计收：

1. 本合同项下贷款利率为月息_____‰（一个月以30天计算）。
2. 贷款使用期间，若中国人民银行或中国银行总行调整贷款利率，本合同规定利率将作相应调整。
3. 本合同项下贷款利息按季计收，每季最后一个月20日为结息日。
4. 贷款利息由贷款人在结息日主动从借款人在贷款人及其分支机构开立的专用基金存款户中或其他帐户中收取，或由借款人在结息日前三个工作日前将利息汇入贷款人指定的帐户。

第五条贷款支用：

1. 本合同所列贷款，借款人应按照贷款申请书所列使用时间支用，如有改变，应事先征得贷款人同意。
2. 借款人未向贷款人提出改变支用时间的申请并取得贷款人同意，其超过贷款申请书所列使用时间未支用贷款金额的一部分或全部，应视为自动取消，未支用金额不得再继续支用。
3. 借款人在支用贷款时，应在实际支用日三个工作日前向贷款人提交有关贷款凭证，贷款人凭以发放贷款。

第六条贷款的偿还：

1. 本合同项下贷款应按申请书所列还款计划偿还。由于客观原因借款人不能按期归还，借款人应向贷款人提出延期申请，经贷款人同意后，才能延期偿还。
2. 借款人以贷款投资的联营企业分得的税前利润归还贷款。

第七条贷款保证：

1. 借款人用企业自有的折旧、生产发展基金及其他企业基金作为还款保证，借款人不能按合同期限偿还贷款，贷款人有权在借款人专用基金帐户中扣收。
2.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由____出具的无条件不可撤销担保书作为偿还贷款的保证。

第八条违约及违约处理：借款人发生下列情况中一项或数项时即构成违约。上一页1

供给乙方_____型主机零配件的成品，由乙方包装并标贴与原样相同的商标和标签。

3. 乙方每月销售不少于_____套/箱。

4. 若乙方6个月不能销售双方同意的数量，本合同在任何时候可予以作废。

5. 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未经乙方同意前，不得指派另一家公司或工厂在_____地区销售_____型主机零配件。

6. 若乙方每月销售量达到规定的数量，乙方有权永久担任代理。

7. 广告费由乙方负担。

8. 经双方同意后，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9. 本合同用中英文签署，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如中文本与英文本发生异议时，以英文本为凭。

10. 本合同遇有修改，需经双方同意。

甲方（盖章）：_____公司乙方（盖章）：_____

公司代表（签字）：_____代表（签字）：_____

签订地点：_____签订地点：_____